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編號	科 別	正取	備 註
1	普通班 英語科(專長) 代理教師	1 名	<p>1. 報名人員除須具備各階段報名資格外，另需符合下列 <u>5 款條件之一</u>：</p> <p>a.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p> <p>b.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p> <p>c.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含 B2)者。(請依 104.5 修正版)</p> <p>d.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p> <p>e.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p> <p>2. 本職缺需擔當芳苑國小及新生國小兩校英語科教學與相關英語推動工作，並於暑期授課每週 20 節，聘期預計自 111 年 11 月 4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實際聘期依彰化縣政府 111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規定及錄取人員實際到職日辦理。</p>
<p>1. 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p> <p>2. 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 8 成支給。</p> <p>3. 本次甄選得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限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若有棄權未報到者或本校於該期間新增同類科職缺，得通知候用人員依序遞補。</p> <p>4. 本校備有單身教師宿舍，可供申請住宿。</p>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各階段報考資格

- (一) 第一階段招考：持有各該類別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階段招考：持有各該類別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招考：持有各該類別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四) 第四、五、六階段招考：同第三階段招考資格。
- (五) 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六) 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肆、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榜示時間
第一階段	簡章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止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甄試當日下午 2 時前。
第二階段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4 時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甄試當日下午 2 時前。
第三階段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4 時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甄試當日下午 2 時前。
第四階段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4 時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甄試當日下午 2 時前。
第五階段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 4 時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甄試當日下午 2 時前。
第六階段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4 時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甄試當日下午 2 時前。

- 一、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
- 二、 各階段錄取人員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3 時前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棄權。

伍、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或以電子郵件報名，

- 一、現場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二、電子郵件報名：甄試當日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報名文件與正本不符者不予受理。採電子郵件報名者寄送後請自行來電確認報名表件是否寄達。
(電子信箱：fyes016@fyes.chc.edu.tw 電話：04-8983993 分機16)。

陸、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

- 一、報名表。
-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印本(一律以A4規格白紙影印)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或其他證書。
 -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四)教學專長、特殊表現之證明或作品(無則免)。

捌、甄試方式：

編號	科別	教學演示 50 % (10 分鐘)	口試 50% (8 分鐘)
1	普通班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英語(版本、單元自選)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教學檔案及臨場反應……等。
1. 成績計算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各佔總錄取分數 50%，計算方式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總計 100 分，以總成績最優者錄取，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要件決定之。			
2. 口試、教學演示如遇不可抗力情事中斷，由甄選委員會逕為適當處置。			
3. 甄選過程必要時得予以錄影。			

玖、成績複查：

- 一、如欲複查成績請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芳苑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全國教師選聘網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正本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報到後尚須經錄取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予以正式錄取聘用。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防疫需求，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應試者如因居家隔離等情事需改採線上甄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代理教師職缺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六、代理教師職缺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七、聘用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八、原錄取人員如因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學校減班等原因致須減少聘用代理教師員額時，則按變更後代理教師員額依錄取順序辦理聘用，因此未獲聘用或須辭聘者，不得異議。
- 九、疑義查詢電話：04-8983993 分機 16。
申訴信箱：fyes016@fyes.chc.edu.tw。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報考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並自願切結如下：

- 一、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
-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如有違反上述各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普通班英語科(專長)代理教師					應試備註：(由甄試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階段 編號：_____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請黏貼二吋相片			
e-mail				聯絡電話					
學 歷		就讀學校			畢業系所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行政或刑事罰責應自行負責。</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報名採通訊報名（電子郵件），檢附文件確與正本相符且無偽造情事，甄試當日如經查驗正本不符，即應喪失應試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p> <p>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張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乙張</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證明文件：</p>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